

# 梅州市水务局

梅市水保函〔2024〕112号

## 关于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 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备案的请示》以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核，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梅州市水务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友缘劳务有限公司。